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0753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及其長女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等 3 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因接受本市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度總清查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派員至訴願人居住地址（臺北市

臺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訪視，惟未遇訴願人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、第 4 條之 1 及

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，以 107 年 1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075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長女○○○，自 106 年 12 月起廢止

訴願人 1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 107 年 1 月起停止其原享之相關福利，另變更全戶低收入戶代表人為訴願人長女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2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7 年 2 月 9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737119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7 年 2 月 12 日送達，

有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 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